

黃春明

● 台湾当代著名作家代表作大系 ●

莎哟娜啦，再见

黄春明 著



计 蕾编

莎哟娜啦，再见

● 黄春明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05号

台湾当代著名作家代表作大系

莎哟娜啦，再见

黄春明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插页 191000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54—0965—2

I·808 定价：7.80 元

序

计 蕾

谈到台湾当代文学，不能不谈黄春明。在当代台湾文坛，他有“天生是个会说故事的好手”之誉。在写台湾风土人情之类作家中，他是无与伦比的。

黄春明，一九三九年生于台湾宜兰。早年丧母，遭继母虐待。初中时，他独自离开宜兰，偷偷爬上一列开往台北的货车。一个搬运工发现了他，并未声张，还扔给他一条麻袋，叫他睡在里面。黄春明说：“我那天晚上，享受了前所未有的温暖，也就是从那天晚上起，了解了怜悯弱小的重要。”

到台北后，他考上台北师范专科学校，想在诗歌与绘画上求发展。由于性格倔强和感情冲动，又多次转学。先转台南师范，再转台湾最南端的屏东师范。毕业以后，从事过多种工作，做过教师、记者、广告企划、演说家、电视制作人、编剧、电影导演，显示出多方面的才华。一九八五年他自编自导的电影《莎哟娜啦·再见》更加令人瞩目。

早在“屏师”时代，黄春明就开始了小说创作。他最早的作品《清道夫的孩子》发表于一九五六年，署名“春铃”。一九五七年

又有《小巴哈》发表在《新生报》南部版，署名“黄春鸣”。

六十年代初是黄春明的创作前期，作品大多发表在《联合报》副刊和《幼狮文艺》杂志上。一九六二年三月，他的《城仔落车》用邱文祺笔名在《联合报》副刊发表，受到林海音的鼓励。之后又有《玩火》、《两万年的历史》、《把瓶子升上去》、《男人与小刀》、《没有头的胡蜂》、《桥》、《跟着脚走》等。这些作品多取材于他个人生活经历，虽非力作，但写实风格已趋成型。黄春明对自己早期作品并不满意，认为是“看它有多苍白就有多苍白，有多孤绝就有多孤绝。”^①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三年，是黄春明创作的丰盛期。他那时已是台湾很有影响力的《文学季刊》的主要撰稿人之一。写出了一批朴素写实的乡土文学作品，如《青番公的故事》、《溺死一只老猫》、《看海的日子》、《鱼》、《儿子的大玩偶》、《锣》、《两个油漆匠》等，倍受评论界看重与推崇，被列入乡土文学作家群。

对黄春明来说，真正吸引他、感动他、使他魂牵梦绕的是早年生活的乡村小镇，那里的田园风景，人世常情。一旦他“望着天花板开始构思的时候，一个一个活生生的浮现在脑海里的，并不是穿西装打领带，戴眼镜喝咖啡之类的学人、医生，或是企业机构里的干部”，“他们竟然来的又是，整个夏天打赤膊的祖母，喜欢吃死鸡炒姜酒的姨婆，福兰社子弟班的鼓手红鼻狮子，还有很多很多……他们像人浮于事，在脑海里拥挤着浮现过来应征工作似的，不但形诸于色，红鼻狮子还咚咚地点起鼓，同伴的文武场也和上来了。”^②有人曾劝他也写一写知识分子，言下之意，似

① 小说集《莎哟娜啦·再见》自序。

② 《屋顶上的番茄树》，见《等待一朵花的名字》，1989年皇冠版。

乎很为他老写乡巴佬而抱憾。他也试图这样去做，但是不行——“他们死赖活赖不走，还有我自己温情的根性所缠，只好让他们在那里吵嚷。”^①“反过来我不写，他们也奈何于我。就在僵持之间，我看到我童年我们老家屋后的河，在夏日的日光下金光闪闪的从我们身边流过。”^②对那些乡村人物，他是那么熟悉和理解，仿佛他们就是父母、兄弟、姊妹，他明了他们一颦一笑所包容的意义——辛酸，苦恼，无奈与执著。一切都如此深地感动他，不能忘怀。E·M·福斯特说过，镜子决不会因为有一次历史性事件在前面出现过而更明亮，要明亮，只有给它再涂上一层水银才能办到——换句话说，当它获得新的敏感物质时才有可能。一本小说的成功也取决于它的感觉敏锐，而不在于它的题材得当。^③在黄春明的镜子里，我们看见了那么多清晰可爱的人物，像打锣的憨钦仔，全家生癣的江阿发，跟老木匠当徒弟的阿苍，妓女梅子，广告人坤树，老猫阿盛，青番公，甘庚伯等等。

河水日夜流逝，在黄春明，它有一份惆怅和哀伤；他仿佛看见一种历史，台湾乡村的历史，淳朴可爱的农人与田园的芬芳纯美，正逐渐地远去，消逝。因而，他的这些小说无不弥漫着一层淡淡的哀愁。这也就是台湾评论界所十分称道的“黄春明的乡愁”。

七十年代以来，黄春明一直都住在台北一带。都市的生活进一步拓宽了他的视野，也给他的创作带来新的因素：由乡土写实转为社会批判；笔调也由宽厚温情变成尖锐辛辣。他说：“自从我看清自己的过去，认识了自己与整个社会的关系，我的心

①② 《屋顶上的番茄树》，见《等待一朵花的名字》，1989年皇冠版。

③ 《小说面面观》。

灵才有一点成长，也开始会多做思想，无形中作品也慢慢地有了转变，写的东西不再考虑文学通的掌声，也不投好文学通的趣味。”^①便有了《苹果的滋味》、《莎哟娜拉·再见》、《小寡妇》、《我爱玛莉》等城市讽刺之作。从新的角度，揭露美、日对台湾的掠夺蹂躏，批判洋奴思想，将笔触探入台湾社会的深层。同时，也显示了黄春明强烈的民族意识。他的小说创作更见成熟厚重。

本集选了黄春明最出色的六篇小说，以展示他迷人的小说世界。

《青番公的故事》，是黄春明乡土系列作品中写得最美最富有诗意的一篇。小说通过时空的变化和主人公的回忆，叙述了青番公一生的经历和家乡的变化。经过无数次与洪水搏斗，青番与歪仔歪人凭着坚强的意志和流不完的汗水，把每一块石头地都变成了良田。五十年后，青番公带着七岁的小孙子阿明去田里插稻草人，随时随地教给他做农夫的经验。特别使人感动的是，他不断地告诫阿明一定要把稻草人叫成“兄弟”，以免被那些鬼精灵的麻雀听见，知道上当受骗。青番公说这话的时候，神情是非常认真的。尽管他满心想把所有农夫的经验和信念统统传递给阿明，（因为全家十几个人，只有孙子和他有兴趣去扮十二身的稻草人忙整天。）希望阿明继承田园家产，可是，他又清楚地知道，这个梦想是多么的靠不住，新的生活秩序与方式对他孙子将产生的影响，怎么是他的缠足的水鬼小美人故事所能比的呢？小说没有明确的结尾，但黄春明暗示给人们，浊水溪水虽然亘古不

① 《一个作者的卑微心灵》。

变地默默长流，可是一切都在改变呢。

青番公被论者评为“不但是一位伟大的农民典型，也是中国小说中最可爱的祖父”。黄春明展示了他的奋斗，他的成功，以及他面临的未来。未来，还会有青番公吗？他终究成了“故事”。有人评论说，《青番公的故事》“很可能成为中国田园文学的绝响”。

《看海的日子》通常被认为是黄春明小说最出色的一篇。它“动人心弦地道出了一个人对困难的承受和挣扎，以至最后的成功，并且微妙地刻画出他对光明远景的追求。”（夏志清语）后来被改编成电影，创下了台湾写实片的新纪元。

小说描写一个叫白梅的女孩子，从小被亲生父母卖给人家，又被养父母卖给妓院之后的人生际遇。

……自从十四岁就在中坜的窑子里，垫着小凳子站在门内叫阿兵哥的日子，到现在足足有十四年了。这段期间习惯于躺在床上任男人摆弄的累积，致使她走路的步款成了狭八字形的样子。那双长时间仰望天花板平淡的小世界的眼睛，常时也致使它的焦点失神地落在习惯了的那点距离，而引她听到那种雄性野兽急促喘息的声音，令她整个人就变得那么无可奈何起来。再加上一般人对她们这种职业的女人的直觉。这些即是牢牢地裹住着她和社会一般人隔开的半绝缘体。

这种绝缘体使她不能有普通人的尊严，时时会受侵害，令她骨寒。不管她怎么嘶声呼救，或是呼喊自己的名字，在心灵里竟连她自己也听不见了。偶然地，她遇到了过去的女友莺莺。有丈夫有儿子不再受人糟践的莺莺，激发起白梅要生一个儿子的强烈愿望。因为只有自己的孩子，才不会冷漠歧视她，才能让

她在世上拥有一点点什么，才能将希望寄托。白梅在嫖客中挑中了一个朴实善良的青年渔民，怀上了孩子。然后，带着满腔希望离开妓院，回到她出生的小村庄。她的归来，给亲人和乡亲们带来许多好运，深受大家的喜爱；她也如愿生了个儿子。随后，她抱着儿子去渔港。不是为了依赖孩子的父亲，只是想向世人重新证实她自己。

白梅是个被迫沦落风尘的女子，却不顾困苦和阻挠，努力维护和争取做人的尊严，犹如一棵细草，自有她坚韧的枝叶，自有她临风的英姿，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葛浩文说：“她真是现代台湾小说中最值得记忆和肯定的人物之一。”

《儿子的大玩偶》与《看海的日子》写作时间相差不到半年，在表现主题上有相似的一面，写的都是地位卑贱的小人物人格尊严的被剥夺与被损害。不同的是，《看海的日子》主要表现白梅在外部世界的不平遭遇，而《儿子的大玩偶》中的坤树遭受的却是来自内外两方面的伤害。

因生活所迫，坤树做了小镇上第一个广告人。成天脸上抹粉，奇装异服，身上挂满广告，走街串巷，招揽生意，成了小镇上一个特别的风景，引人注目，遭人奚落，连妓女都能嘲笑他。他的大伯嫌他丢人现眼，竟和他断绝关系。在炎炎烈日下，坤树心里和体外的那种无法调会的冷热向他挑战，而他的反抗也只止于在内心诅咒而已。幸而，这份工作使他有了儿子阿龙，有了阿龙教他忍耐这活儿的艰苦。每天早上出门，“阿龙看到坤树走了他总要哭闹一场，有时从母亲的怀抱中，将身体往后仰翻过去，想挽留去工作的父亲。”坤树十分高兴，儿子是这样喜欢自己。可妻子阿珠却说：“鬼咧！你以为阿龙真的喜欢你吗？这孩子以为真的有你现在的这样一个人哪！”“你早上出门，不是他睡觉，就是我

背出去洗衣服。醒着的时候，大半的时间你都打扮好这般模样；晚上你回来他又睡了。”“他喜欢你这般打扮做鬼脸，那还用说，你是他的大玩偶。”没有多久，阿珠的话就被验证了。当坤树改蹬三轮车作广告宣传而不再小丑装扮时，阿龙认不出他来了，哭着使劲要挣脱他的怀抱。

坤树把小孩子还给阿珠，心突然沉下来。他走到阿珠的小梳妆台，坐下来，踌躇的打开抽屉，取出粉块，深深的望着镜子，慢慢的把脸涂抹起来。

“你疯了！现在你打脸干什么？”阿珠真的被坤树的这种举动吓坏了。

沉默了片刻。

“我，”因为抑制着什么的原因，坤树的话有点颤然地：“我，我，我……”

这一段描写所造成的悲剧气氛如此沉重，使人仿佛听到尊严之塔轰然崩落。

在《儿子的大玩偶》中，黄春明于表现技巧上作了新的尝试，人物语言和行动之外，配以内心独白、意识流动，充分展示坤树的心理状态。

《锣》是本集中最长的一篇。在黄春明笔下的“小人物”群中，憨钦仔是被刻画得最细致完整活灵活灵的一个。

憨钦仔，本是小镇上一个打锣喊叫传布公告的人，靠着一面铜锣过了半生无忧无虑的生活。不料被一个年轻人抢了饭碗，从此成了流浪汉，既失掉了生活的保障，也没有了做人的尊严。不得已，混迹于一群职业送葬人——罗汉脚中。

小说的故事眼集中在憨钦仔拿扫把头敲棺材这一情节上。

小镇上好久没死人，罗汉脚们吃不上“白饭”。憨钦仔为在茄冬树下谋得一席之地，挺身而出，提醒说：“人家说棺材店如果没生意，只要用扫把头敲打棺材三下，隔日就有人来买棺材。”并且他真的去做了，获得了预期的好评和无限的光采。可事后，“他竟被淡淡的忧虑爬到心头，令他惴惴难过。他后悔做刚才的事，他想如果真的明天有人买棺材的话，那个死人可不是我杀了他？我憨钦仔半世人，虽不算好人，亦不算坏人啊！我为什么要杀人？但愿明天不灵验才好。”为此他还过了一个难眠之夜。不料，第二天杨秀才死了。他一面欣然接受罗汉脚们的赞美，一面又再三强调自己吃白饭是暂时的，以区别于他们，保存他的自尊。然而，杨秀才的死，白饭吃得不如意，罗汉脚们的怨责，与臭头的不睦，以及别人对他之于白痴女善意的曲解，最终使他心里的怨愈结愈深，所有的怯懦、自卑、内疚、矛盾和苦恼，混和他那强烈的自尊，几乎要将他逼至绝境。不曾想，山重水复柳暗花明，区公所又叫他打锣，宣布有关房捐税和综合所得税的消息。他简直如同一根被压到极扁的弹簧，突然间没有了压力。就在他极至地放松自己、解放自己的时候，闯下了大祸，又在一瞬间断送了前程。在憨钦仔的身上，时时能看到阿Q的影子、阿Q的精神胜利法。鲁迅先生对阿Q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黄春明则在一种扭曲的虚荣心中，发掘出人物的自尊与善良来，并给予同情和理解。

《锣》的人物语言和心理描写极其生动，譬如写憨钦仔吸烟：“他小心地吸那短得不能再短的烟蒂，像在最后的吻别那样。当他不能不把它扔掉时，他还捏着那么一点点的地方，望了一下，实在再容不下嘴唇了。他吐出最后一团烟雾，觉得舒畅死了，恨不得一下子就腾上烟雾飞到南门。”让人立时就看见了 this 流浪

汉的形象。

《莎哟娜啦·再见》的发表，在台湾社会引起了极强烈的反响，“激起了读者的激动的掌声，因为在这篇小说里作者把所有入胸中的闷气一古脑儿像火山爆发般‘喷’了出来，激起高度的爱国情绪，于是黄春明的声誉，就超越他的同侪了。”^①

小说写七个昔日以武力侵略中国的日本兵今日又以经济力量重返台湾，无所顾忌地嫖台湾姑娘。通过主人公黄君之行，真实深刻地揭露了台湾作为日本准经济殖民地的屈辱现实；又以黄君之口，猛烈抨击部分台湾人的拜洋媚外思想，痛快淋漓，叫人拍手称快。

到《我爱玛莉》，已经全然不见黄春明写乡村生活的温情与宽容，而一变变为辛辣尖锐，对大卫·陈一类的洋奴嘴脸予以无情的嘲讽。

大卫·陈原名陈顺德，从小地方的中学英文老师，跳到洋机关里供职，对他是一个大的质变。四年来，他年年都有小幅度的提升。奥妙在于，他深知对洋人，“凡是工作都不要做得太完美，最好故意留一点点芝麻大小的缺点，让他挑剔挑剔，然后恭恭敬敬地表示以后的改进。”洋老板自然最欢喜他这种人。这种喜欢只不过类于工具用得顺手，并不是平等人之间的感情关系。然而，大卫·陈始终把这种关系当成他和洋老板之间的情谊，而这一想法已变成他全副精神的支点，一点也移动不得。洋老板要回国，他千方百计收养了他们的狗“玛莉”。倒不是真心喜欢狗，实是为了以狗作为一种纽带，保持他和洋人的亲近关系；同时，“还有一股与这理由相当的，醉心于美国式的生活方式，支持着

① 转引自《现代台湾文学史》，1987年辽宁大学版。

他想领养玛莉。”尽管玛莉给他的太太和孩子带来一大堆麻烦，但他对玛莉的好感丝毫不动摇。及至他太太忍无可忍，喊出“你爱我？还是爱狗？”之时，他的回答竟是不打折扣的“爱狗！”玛莉这时已不仅是一条狗，正像它的洋名字一样，它代表了大卫·陈所追求的生活理想与社会地位。在这里，黄春明已把他的笔触深深地扎进了洋奴的灵魂，将其丑陋恶俗表露无遗。

黄春明以他丰富的生活体验，和一颗敏锐有情的心灵，使他的小说世界具有了独特的艺术魅力。在台湾文坛获得了“有良心的作家”、“人道主义作家”、“小人物的代言人”等一系列称赞。高天生在《开创乡土文学新纪元的黄春明》一文里说：“对于黄春明的小说，我们最基本的已认识到它：‘有自己人的面貌，有自己人的文字，有自己人的语言、事件和生活，在自己人舞台上演出。’将文学比喻成一棵多年生的树，黄春明曾自谦地说：‘觉得自己不可能是那树干。在多少万的树叶中，我可能是一叶，落下来，参加作为肥料的行列。’然而，这个时代许多读过黄春明小说的人都知道，黄春明是可以期待的，他即使是树叶，也是特别丰厚的一片。”^①对黄春明后期的作品，台湾评论界看法不一，有人认为是狭窄的国家主义取代了宽宏的人道主义^②，又有人认为“社会性加强了，而艺术性反而减弱了”，并发出“怀念那声锣”的感慨。而黄春明有他自己的看法：“在小说创作上，我是绝对地赞成以真挚的人生态度为基础的关心人、关心社会的文学。”^③“艺术不艺术，那要站在什么角度来看的。我说这个东西

① 《暖流》第2卷第2期，1982年8月。

② 葛浩文《黄春明的乡土小说》，见《瞎子阿木——黄春明选集》，1988年文艺风出版社。

③ 《莎哟娜啦·再见》再版序。

很艺术，你不认为。你说那个很艺术，我不认为。到底谁是谁非？这只有附合社会可以进步的一边，才产生了价值。艺术这样的东西，也应该对社会的进步有帮助的才有价值，不然，说它是怎样艺术得了不得又有什么用？”这话令人想起沈从文先生在《小说的作者与读者》中表明的艺术追求：好作品除了让人获得“真美感觉之外，还有一种引人‘向善’的力量”。如此一来，自不必在乎“文学通的趣味”如何了。

虽然黄春明小说的数量并不多，但就已有的作品，他对台湾当代文学的贡献已十分卓著。他的部分小说已被翻译成英、日、德、法等文字，介绍到世界文坛。

黄春明小传

黄春明，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三日生，台湾宜兰罗东镇人。八岁丧母，遭继母虐待。初中未毕业即只身去台北，考入台北师范专科学校，后来转到台南师范，再转屏东师范，开始小说习作。《清道夫的孩子》是他最早的作品，发表于一九五六年，署名“春铃”。一九五九年毕业后，从事过多种工作：当过老师，记者；在宜兰广播电台任编辑时，曾主持台语“鸡鸣早看天”晨间节目，很受欢迎；在台北做过艺联广告公司职员、电视制作人、编剧、导演，拍摄了记录片《芬芳宝岛》，开创台湾记录片的新境界。又曾遍访全省，探求各地民谣的起源流变，写成《乡土组曲》。另外，在绘画方面也颇有造诣。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三年是他创作的黄金时期，接连发表了《青番公的故事》、《溺死一只老猫》、《看海的日子》、《儿子的大玩偶》、《锣》、《两个油漆匠》、《莎哟娜啦·再见》等名篇，多写乡村小镇上小人物的生活，于不幸命运中开掘他们可爱可敬的品质。开创了台湾“乡土文学”的新纪元。一九七七年九月发表的《我爱玛莉》，标志着黄春明的创作重点从乡土进入都市，笔调亦由宽厚同情转入辛辣批判。在遭到所谓“社会性加强，艺术性减弱”的批评后，停笔数年。八十年代后，他将主要精力投入电影行业，一九八五年，他自编自导的电影《莎哟娜啦·再见》令人瞩目。小说创作暂趋沉寂。

目 录

序.....	计 蕾(1)
黄春明小传.....	12
青番公的故事	1
看海的日子.....	21
儿子的大玩偶.....	71
锣.....	93
莎哟娜啦·再见	163
我爱玛莉	212
著作目录	260

青番公的故事

青番公的喜悦飘浮在六月金黄的穗浪中，七十多岁的年纪也给冲走了。他一直坚持每一块田要竖一个稻草人：

“我又不要你们麻烦。十二块田做十二身稻草人，我一个人尽够了，家里有的是破笠子，破麻袋，老棕蓑；不一定每一个稻草人都打扮着穿棕蓑啊！这样麻雀才会奇怪哩。为什么每一个农夫都是一模一样呢？所以说啊！你们做的稻草人，他们头上每每都堆满鸟粪，脑袋的草也被麻雀啄去筑巢。你们知道，现在的麻雀鬼灵精的，没有用心对付是不成的了！看看我做的吧。阿明，去把稻草抱过来。”全家十几个人，只有七岁的阿明和他有兴趣去扮十二身的稻草人忙整天。

从海口那边吹皱了兰阳浊水溪水的东风，翻过堤岸把稻穗摇得沙沙响。青番公一次扛四身稻草人，一手牵着只有稻秆那么高的阿明在田里走。

“你听到什么吗？阿明。”

“什么都没有听到。”阿明天真的回答。

青番公认真的停下来，等海口风又吹过来摇稻穗的时候又